

►受贈財物(5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4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經濟發展局	蔡○○	114/4/1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代理局長小番茄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經濟發展局	蔡○○	114/4/1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代理局長農米 2 包及洋香瓜一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水利局	蔡○○	114/3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水利局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洋香瓜禮盒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水利局	黃○○	114/4/7	黃○○代訂機票將該局局長機票升等商務艙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六甲區公所	曾○○	114/3/13	曾○○贈送該機關食品 2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警察局	翁○○	114/3/31	翁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警察局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 2 碗懷舊食堂餐盒及 2 盒雞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警察局	何○○	114/4/7	何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東山區公所	陳○○	114/4/16	陳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2 盒農產品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交通局	蔡○○	114/3/17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小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交通局	蔡○○	114/3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下營區公所	魏○○	114/4/24	魏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捲心酥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左鎮區公所	許○○	114/4/25	民眾許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4/4/10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觀光旅遊局	周○○	114/4/25	周○○贈送該機關丁○○咖啡豆一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	本府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4/4/24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葉○○甜點 1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財政稅務局	陳○○	114/4/2	陳○○贈送該局豆花 12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工務局	謝○○	114/4/28	謝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甜點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3/31	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紅包 1 封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3/31	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紅包 1 封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3/31	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紅包 1 封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消防局	汪○○	114/4/1	汪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感謝金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消防局	黃○○	114/4/7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餅乾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消防局	黃○○	114/4/17	黃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牛肉乾 6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機關（代表人：羅○○）	114/4/14	○○機關（代表人：羅○○）參訪該局時贈送 2 盒伴手禮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環境保護局	張○○	114/4/29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禮盒 1 盒及蜂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安平區公所	施○○	114/4/29	施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茶葉 2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社會局	洪○○、劉○○	114/4/1	洪○○、劉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咖啡 2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0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4/2	黃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草仔粿 15 份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4/4/2	曾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外出旅行洗沐組 1 組及面膜 1 片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4/4/2	曾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外出旅行洗沐組 1 組及面膜 1 片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4/4/9	林○○贈送該局孫○○蓮藕粉 1 盒及蓮子酥 5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4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4/4/9	林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蓮藕粉 1 盒及蓮子酥 5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社會局	汪○○	114/4/14	汪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花生糖 1 盒及米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社會局	汪○○	114/4/14	汪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花生糖 1 盒及米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4/14	陳○○贈送該局蘇○○Q 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8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4/14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桂圓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社會局	蘇○○	114/4/15	蘇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花生糖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14/4/23	楊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香氛蠟燭燈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4/4/24	吳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桑葚汁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2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4/4/24	吳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桑葚汁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4/4/25	徐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小蕃茄 1 盒、咖啡 1 罐及 3 支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14/4/28	楊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綜合果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14/4/28	楊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綜合果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6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14/4/28	楊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綜合果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社會局	蘇○○	114/4/23	蘇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蜂蜜柚子吸凍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社會局	蘇○○	114/4/29	蘇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蕃茄 1 小袋及咖啡 4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陳○○	114/4/18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6 顆養生包及自製桑甚汁一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0	本府民政局	王○○	114/4/1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糕餅禮盒 3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